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提案编号：第 235 号

委员姓名	段晋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8903561611
提案主要内容： 1.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体系。 2.推动养老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3.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的资源整合。					
答复意见要点： 1.健全完善各类津补贴制度，着力发展长护险试点工作。 2.强化人才支撑，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3.健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探索互联网+养老模式。 4.推进医养融合，提升健康养老服务水平。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C类
委员意见和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段晋峰</p>					
面商时间	2025年7月9日	面商地点	224		
面商人	马雪娥	联系电话	2586249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3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段晋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策略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健全完善各类津补贴制度，着力发展长护险试点工作

一是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扩大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 176.8 万人，参保率超过 98%。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带头建立企业年金，覆盖参保职工达 48.2%，稳步提升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二是发放高龄津贴。我市从 2013 年起率先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金发放制度。2024 年，根据落实高龄津贴全省覆盖民生实事，进一步明确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目前，全市高龄津贴标准为全省最高，80-8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年 1640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 920 元；90-9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70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3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450 元。2024 年，共为 4 万余名高龄老人发放 4254.25 万元。

三是推进长护险制度试点工作。作为全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市，多年来通过对失能老人提供专业、规范护理服务，大大提高了失能老人的生存质量，减轻了失能家庭的照护负担，也带动了全市养老产业的发展。目前，参保人数达到 56.38 万人，占到常住人口数的 24%，累计受理申请 5588 人，享受长护险待遇 4486 人，享受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1421 人，支出基金 6955 万元，准入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定点护理机构 47 家，有效保障失能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待遇。

二、强化人才支撑，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政策激励。出台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明确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照实际入职学历可享受 3-6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吸引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积极投身养老服务行业。目前，我市首批 14 人申请的一次性入职奖励省、市补助资金共 11.19 万元于今年 4 月底全部发放到位。

二是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日常业务培训工作，连续举办全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对个人获奖的前三名，分别给予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的奖励，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切实做到用真金白银广纳人才、培养人才、凝聚人才。

三是营造浓厚氛围。在今年的晋城市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启动仪式上，共发放500份宣传资料，大力宣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政策。通过强化政策引导，大力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感，鼓励优秀技能人才投身养老服务事业。

三、健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探索互联网+养老模式

一是开展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支持居家养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生活服务和精神慰藉。推动社区与医疗机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同时，为全市4000名困难老年人免费配备智能应急设备，为1500户困难老年人完成家庭床位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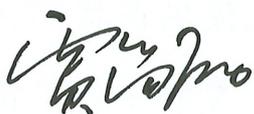
二是推行“互联网+养老”。建成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老人在家中通过手机下单或拨打电话，就能享受到助餐、助浴、助洁等上门养老服务。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和供需对接，确保老年人能够享受到互联网带来的便利。

四、推进医养融合，提升健康养老服务水平

健全完善民政、卫健等部门联动合作机制，按照“平等自愿、就近就便、服务衔接、共谋发展”的原则，全市所有养老

机构均与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签约。基层医疗结构将协议合作的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协议内容，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中65岁及以上的入住老年人，可探索开展每年一次的集中上门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好健康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为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雪娥

联系电话：2566249

